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使用土地 预 公 告

2022年 第3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辽宁省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拟建设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维护被用地单位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5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6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使用土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项目

辽河干流防洪提升工程项目

二、使用土地范围

拟使用土地位于二界沟镇辖区内，（四至界线：以勘测定界图为准），使用土地面积31.8793公顷。

三、使用土地目的

为公共利益需要，提高辽河干流的防洪等级，使用土地用于建设水利设施项目。

四、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次使用国有土地补偿标准按《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20〕19号）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附着物按其价格和实际损失给予补偿，青苗补偿费按一茬作物的产值计算。

五、被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盘锦市自然资源局辽东湾分局办理使用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占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特此公告。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